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皖0504民初103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本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分包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承包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茂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皖 0504 民初 103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起十日内支付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73569.9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173569.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

清之日止)。二、驳回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300000 元，合计 360900 元，由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2180 元，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8872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遗漏了公司支付原告的 20 万元进度款，而且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的分摊比例不认可，拟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皖 0504 民初 103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